

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红寺堡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3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经红寺堡区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要求，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有力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为全区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工作夯实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 474447 万元，其中：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25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353426 万元，上年

结转 48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871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65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9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支出 474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5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242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4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8672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政府性基金资金来源总额 566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02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00 万元，上年结转 21628 万元。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 566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19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1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868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9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4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928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751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3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无）

（五）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暂付款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303754 万元，严格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 333206 万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当年共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7613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200 万元。严格规范财政

暂付款管理，保持暂付款只减不增，当年化解暂付款 500 万元，年底暂付款余额 33486 万元。

（六）部门决算情况。汇总 2023 年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单位收入总计 463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1535 万元，事业收入 15522 万元，其他收入 35043 万元；支出合计 414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65 万元，项目支出 30741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9127 万元。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持续增强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统筹安全和发展，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全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三保”及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紧平衡的状态仍未改变；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加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财政工作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一）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30300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20300万元，非税收入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600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13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3.16%，增长8.8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258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2%，增长6.27%，非税收入完成654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65.49%，增长14.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7824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51.4%，增长1.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02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4.89%，增长98.7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7322万元，增长100.1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无）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254万元，为年度预算18105万元的56.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070万元，为年度预算7870万元的51.71%。

5.“三保”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22330万元。上半年，“三保”支出71178万元，为年度预算的58.18%，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18002万元，保工资支出51059万元，保运转支出2117万元，“三保”支出全额保障，无缺口。

6.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上半年，全区政府债务规模443602万元，其中：法定债务339842万元（一般债务253664万元，专项债务86178万元）；隐性债务103760万元；全口径债务率为98%，处于绿色风险区域。

7.预算执行中的有关事项。上半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3014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252715万元（一般转移支付21231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6198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59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6137万元（一般债券13137万元，专项债券23900万元，再融资债券91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财力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三保”等方面；专项资金按项目用途分别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方面；政府性基金主要是公共体育、社会福利等彩票公益金支出；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国债项目地方配套、棚户区改造和第三供热中心等重点项目。

（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挖潜力、增收入，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强化调度分析，加强

财政收支管理，上半年财政收支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的目标任务。一是**抓财源强收入**。加大财源建设工程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定期召开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加强与税务、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健全重点财源动态管理机制，紧盯宁湘直流**3.5GW**复合光伏基地项目和城市更新改造进程，加大税收稽查力度，确保财政各类收入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入库。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84%**，税收占比**66%**，位居全区第**6**位，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98.74%**，实现量质双增。二是**争资金扩财源**。抢抓中央、自治区有关政策机遇，全力争取项目及政策支持。上半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01444**万元，占**2023**年度上级补助收入的**82.63%**，其中，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52715**万元；一般债券**13137**万元，专项债券**23900**万元，再融资债券**9100**万元。成功创建中央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并获得奖补资金**2000**万元，增强了全区保障能力。三是**盘存量提效益**。建立动态盘活机制，积极盘活各领域“沉睡”财政资金，经核实确认已无法支出或无需支出的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安排，上半年，共盘活存量资金**6112**万元，统筹用于支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财政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2.强保障、惠民生，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上半年，民生支出**1704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1%**，保障精准有力。一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安排社会保障资金**30087**万元，紧盯“一老一小”服务，全力支持办好养老、托幼、供暖、供水等**10**件民

生实事，稳步落实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政策，持续加大对残疾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救助力度，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二是**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安排教育支出**27679**万元，实施第一小学教学楼等办学条件提升项目**16**个；支持校地合作，挂牌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基地**3**处；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支持红寺堡中学智慧课堂等设备采购项目**17**个；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收回公建民营幼儿园**2**所，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条件**。安排卫生健康资金**10619**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支持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推进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加快中医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四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安排文化体育资金**934**万元，支持举办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和航空文化旅游季等大型文化活动，推动城东体育公园、村级农民健身工程（康乐角）项目建设，开展社火展演比赛、篮球争霸赛、社区运动会等文化体育活动，支持全民健身活动。五是**夯实稳定就业基础**。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502**万元，落实社会保险缓缴、降费、补贴、稳岗返还等稳岗惠企政策，上半年减征费用**2010**万元、惠及企业及个体户**500**家，促进新增城镇就业**765**人；安排资金**800**万元，按照电商“十个十百千万”发展目标实施电商人才培育工程，发展“特定人群+电商”模式，带动**1**万多人就业。

3.抓项目、重投资，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推进城市更

新改造。安排资金 33592 万元，加快兴盛片区、小康北片和朝阳片区等项目进展，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乡路网结构为导向，加快实施城市排水防涝、第三供热中心、城市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再生水节约集约利用等市政类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资金 71735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效节水、乡村产业融合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蓄水池及沟道治理工程、村级“一事一议”项目、产业补助、防灾减灾、农业保险及惠农补贴等，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8364 万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建设及重点河道治理，促进水生态修复保护。建设 10 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34 个建筑垃圾暂存点，提高垃圾清运效率，改善空气质量。实施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废旧矿山治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促改革、提效能，财政管理持续加强。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将“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范围，形成规范公务接待工作长效机制。上半年，“三公”经费压减 218 万元，“三项”费用压减 231 万元。**二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预算编制，杜绝超财力安排预算，按轻重

缓急和“三保”保障标准，足额编列人员工资、运转经费和刚性民生事项 122330 万元。制定《红寺堡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流程，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效益。三是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年初绩效目标随预算编制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红寺堡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取得靠前名次，获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市县，部门绩效自评覆盖率达 100%，绩效自评公开率达 100%，自评工作完成度较高。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解决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突出问题。加大政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设定预留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上半年实际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金额 23216 万元，预留比例 100%。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章立制，形成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等全生命周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加强统筹协调，上半年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资产 5184 件，涉及资产价值 3103 万元，有力推动资产盘活工作提质增效。六是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坚持将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定期向人大报告，配合人大财经委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及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等工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人大财经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积极改进财政工作。

5.防风险、保安全，财政运行平稳有序。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严格审核“三保”支出预算，硬化预算执行，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库款保障和运行监控，及时预警、妥善处置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半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10017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0.6%，“三保”支出无硬性缺口。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1+5+3”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调度各类资金资产资源，抓实抓细具体化债方案和政策举措，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上半年，化解债务 27435 万元，超序时进度完成化解任务。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扎实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对辖区小贷、典当等行业进行地毯式摸排，从源头上遏制金融风险。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对 12 家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进行备案审查和专项检查，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财经纪律检查。加强与审计、巡察之间的协调配合，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财经环境。

（三）下半年工作措施

1.聚焦财源建设，精准发力强保障。一是聚焦增收增强保障能力。综合研判财税政策、区域经济形势，加强税源分析，构建多维度财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挖掘增收潜力，有力、有序把握

组织收入节奏和力度，夯实组织收入基础。加强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征收，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切实增强政府财力支撑。二是**聚焦“窗口期”增强争取力度**。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重点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聚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基建投资等资金支持方向，及时充实项目库，以项目为依托，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保障性住房，以及交通公路、社会事业等各类资金争取工作。三是**聚焦资源增强整合力度**。坚持“应盘活尽盘活”，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全部纳入盘活范围，探索以市场化手段实施盘活运营，最大限度发挥资产资源效益。四是**聚焦节支增强资金效益**。优先保障法定支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削减非刚性、非重点和非必要的项目，以铁了心“过紧日子”的姿态大幅度压缩宣传、会议、节庆活动等一般性经费，加快财政支出政策调整优化，厉行节约，保障民生和重点。

2. 聚焦民生重点，精准施策促发展。一是**保障好重点项目建设**。深化“财为政服务”理念，围绕区内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撑、保障职能，科学制定年度政府投资预算，保障政府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强化部门协同，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全周期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二是**保障好民生事业发展**。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对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立以人为核心的财

政支持体系，充分体现公共财政服务为民的初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可持续的民生保障机制，在财政紧平衡的状态下满足人民更高标准、更多元化的公共服务需求。三是保障好实体经济发展。加强部门协作，整合现有惠企政策，推进财政资金到人到企的直达兑现，提升增值式服务；落实财政金融扶持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着力培育涵养地方优质财源。增强政策与资金功能互补、优势叠加的合力，不断放大财政惠企利民效应。

3. 聚焦提质增效，精耕细作强管理。一是着力完善预算机制。深化政府预算编制改革，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坚持“以收定支”，细化预算编制，做到资金全覆盖、项目全梳理、结果全运用、来源全统筹；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提升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精准性。二是着力强化预算约束。发挥财政部门监管作用，深化部门协作，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维护财经秩序。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追加和预算调整，切实提高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的精准度。三是着力提升资金绩效。进一步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推动部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预算刚性管理和资金绩效约束。探索建立奖优罚劣机制，把绩效作为配置财政资源、制定财政政策、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努力使软绩效变成硬约束。

4.聚焦风险防控，精打细算守底线。一是坚决落实好化债任务。把化解地方债务摆在突出位置，确保足额安排各项化债支出预算，不折不扣落实“1+5+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科学测算预期偿债收入，积极稳妥化解地方债务，扎实做好隐性债务减存量、遏增量工作，确保全口径债务率只减不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探索构建金融日常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处置长效机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防范非法集资和非法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行为，筑牢防范金融风险“防火墙”。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逐步健全财会监督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重点对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部门内控制度建设执行、代理记账机构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明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